

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就业创业、人才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一）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1、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履行落实就业创业、人才服务、失业保险基本政策职能提供技术支撑工作。

2、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履行失业保险管理监督检查职能提供行政辅助工作。

3、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履行建立和完善失业保险体系提供行政辅助工作。

（二）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劳动就业方针政策，积极做好就业再就业管理服务和统计报表工作，并具体实施。

2、举办就业援助活动，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务工返

乡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

3、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青年见习补贴等就业创业政策，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

4、针对不同对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

5、指导企业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

6、负责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D类人才认定等人才工作。

7、负责对辖区街道、镇、集聚区人社平台进行有关业务指导服务。

（三）完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推动稳就业政策落实。落实青年见习补贴、困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等各项优惠政策，扶持更多的人实现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

（二）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活动。精准组织“百场校招”、“才聚青云”线上线下招聘服务活动，举办行业性、区域性、专业性专场招聘，推动我区人武、信息、航空、生物等高校学生就地发展，积极引才招才。

（三）推进创业孵化基地提质扩容、提质增效。一是 2024 年拟创建新媒体电商平台项目、数字经济产业基地、汽车产业园等三到五家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二是开展创业沙龙，组织“洪漂”创业故事汇以及“洪城创业故事汇”获奖人员前往创业孵化基地分享创业经历、经验，并对企业运营进行指导，为企业提供发展方向，提升入孵企业孵化率与出园率。

（四）深入推进“5+2 就业之家建设”。一是打造区级创新创业综合服务体。与省人力发展集团、区国投合作，将于 2024 年底建成集区级“5+2 就业之家”、创业孵化、技能培训实训为一体的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大楼，并于院内打造区级人力资源市场，依托青云谱区用工与就业智慧监测服务项目，构建“2+1+1+N”用工与就业智慧监测服务体系，夯实用工监测信息来源，以基地造血带动产业能级提升、以市场保障企业用工、以政策扶持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大做强的良性循环。二是打造街道和社区级“5+2 就业之家”。一方面，依托省级就业信息平台、“青云智聘”，通过设置一体化机、配置专职引导员等方式在商圈、专业市场建设数字“就业之家”。另一方面，依托街道、社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实体化“就业之家”，推动形成上下联动、优势互补的公共就业服务格局。

（五）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深入社区、深入企业、深入孵化基地，强化政策宣传和指导，扩大全域影响。

(六) 打造家政服务业综合体。积极与省人力对接，联合区国投、伟东集团共同打造全省现代家政服务业项目，形成集“孵化、实训”为一体的省级康养劳务品牌。引入“三个阿姨”、江西赣洪、洁佳等省内外优质家政品牌入驻综合体，形成品牌聚集效应，打通就业渠道。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1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6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5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5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本科生人数0人，专科生人数0人。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件 2-12,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95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0.3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45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0.3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95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0.3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51.8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280.3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8.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40.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6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3.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39.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8.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7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48.3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7.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03.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3.11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45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0.31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9.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06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51.8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280.3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8.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6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3.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属非行政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5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安排。

（九）项目情况说明

2024 年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年初预算项目为上级补助收入资金项目，无本级资金项目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公务接待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